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章）

填报人：李凤笑

联系电话：3279820

填报日期：2023年4月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主管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组织落实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统一布局和协调发展。牵头拟订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理、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依法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和无线电台(站)。负责组织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3) 承担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进园和产业升级等工作，协调解决军民融合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14) 负责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负责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动工业经济实现平稳增长。

实施“挂图作战”，高效落实局班子分片包干机制，定期对各县(市、区)开展督导、召开工业经济调度会，推动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全年完成 1359.35 亿元，同比增长 3.1%，高于全省(1.6%) 1.5 个百分点，增速在全省排位从年初的第 11 位提升至第 4 位。工业投资总量创出历史新高，2022 年，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883.2 亿元，同比增长 19.2%，增速、总量分别排全省第

5 和第 6。

2.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省关于培育发展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建立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机制总体服务工作专班，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壮大。2022 年，我市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688.46 亿元，同比增长 3.42%。紧盯产业集群重点领域，深入实施“链长制”，梳理各重点产业链“五个一”清单，推进强链补链延链稳链控链工作。组织编制智能家电、食品等产业三年行动方案，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2022 年，全市 15 条重点产业链合计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046.45 亿元，同比增长 3.8%，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0.7 个百分点，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长 2.8 个百分点。

3. 积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重点工业项目加快推进。28 个省重大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超过 130 亿元，315 个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完成投资超 500 亿元，均已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为全市工业投资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2022 年，全市完成技改投资 299.47 亿元，同比增长 1.7%，高于全省（-2.3%）4 个百分点。推动鹤山联塑获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年争取国家级和省级扶持资金合计 7.21 亿元，较 2021 年（2.33 亿元）增长 209.44%。其中，获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1.9 亿元，占比全省第一，创我市获得该类资金历年之最；获得 2023 年省级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1960万元，在全省排第2位；省拟安排给我市2023年技改资金20293万元，在全省排第4位。

4. 大力推动工业数字化绿色化发展。

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新增8个项目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或案例，新会区五金制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获得省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2000万元。打造12个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支持造纸、不锈钢产业集群共20家企业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组建江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遴选55家服务商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2022年，全市新建5G基站2250座，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00座），累计建成8232座。提升工业绿色化水平。加快编制江门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荐3家企业获得广东省能效“领跑者”称号，2家企业获得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称号；2个项目成功进入省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库。推动工业设计赋能产业发展。我市在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总决赛收揽99个奖项，获奖数量全省第二。5件作品获得德国红点工业设计奖，6件产品德国IF产品设计奖。32件优秀工业设计作品成功实现转化，为制造业企业创造经济效益超过10亿元。

5. 推进产业平台扩容提质。

深入开展“园区再造”工程，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824.37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60.6%，

成为全市工业发展“主战场”。截至2022年底，在省统计的18项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指标中，江门10项指标全省第一。全力推进3个先行启动区、6个启动区和11个新谋划的特色产业园建设。系统编制集聚区41项规划，完成征地超2.4万亩，全年启动建设基础配套工程100项，完成投资199.24亿元；创新使用2亿元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完成投资32亿元；高效使用省1000亩专项用地指标，成为全省2个率先用完指标的地市之一，成功争取省追加集聚区专项用地指标2375亩，占全省3500亩总数比重约70%。推动蓬江产业园（智能家电）、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2个园区成功获批2022年度省特色产业园名单，为全省入选园区最多的三个地市之一。推动江门高新区成功申报为2022年国家安全生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综合类）创建单位，在全国18家创建单位认定榜单中排名第一。推动鹤山、开平、恩平实现省产业园扩园，其中鹤山产业园成为省下放扩园审批权后全省首批扩园的省产业园。

6.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组建工业200强企业服务专班，收集企业诉求事项438项，已解决263项。认定29家总部企业，累计支出奖补资金5551.4万元。实施“倍增计划”，对实现倍增的37家企业兑现扶持资金1720万元。建设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平台，2022年共受理诉求7242宗，已办结7207宗，满意度99.18%，获得了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曦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宁生等领导的表扬。

新增 9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2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382 家企业被认定为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通过率为 98.45%，为珠三角城市中最高（不含深圳市）。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全年共推动 450 家工业企业“小升规”。推动中小企业“政银保”项目做大做强，2022 年累计贷款金额 79.83 亿元，放贷倍数为 66.57 倍，贷款金额和放贷倍数均在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中排名第一。

7. 做好疫情防控及产业链保障工作。

为企业发出 450 张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推荐 9 家企业纳入工信部“白名单”。建立县镇村三级工业企业疫情防控人员体系，组建 1405 人工业企业疫情防控专管人员队伍；组织多轮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检查，累计督导 2294 家次企业（项目）。统筹防控物资保障工作，调拨 18 批次价值 192.62 万元的应急物资支援疫情防控。建立医疗物资生产重点保障企业“白名单”制度，强化保供服务，推动企业扩产稳产，全市 43 家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纳入省应急物资保障平台，认定第二批 8 家医疗应急物资生产保供重点企业。

8. 强化工信领域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工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民爆行业监管。加强盐业行业管理，强化工业盐生产、销售、使用溯源管理。高标准完成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成功承办并参加 2022 年度广东省无线电监测技术片区演练活动，江门市代表队总分获第 1 名。扎

实推进我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鼓励和支持我市重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绩效自评分数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编制预算，一是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各项目均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能范围申报，立项依据充分；二是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各项目绩效目标充分体现部门职责、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

2、预算执行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风险防控管理细则（试行）》、《江门市市级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全流程资料管理的通知》、《项目评审及验收（完工评价）流程和有关费用标准》、《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合同管理制度（修订）》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从制度上不断提升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1）2022 年部门收入年初预算 7,013.09 万元，全年预算 4,929.99 万元，实际收入 5,164.87 万元，预算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7,013.09 | 4,895.52 | 4,895.08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45.00 | 34.45 | 34.45 |
| 其他收入 | | 0.02 | 235.34 |
| 本年收入合计 | 7,058.09 | 4,929.99 | 5,164.87 |

（2）2022 年部门支出年初预算 7,291.35 万元，全年预算 4,960.46 万元，实际支出 4,960.46 万元，预算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1.77 | 1.77 |
| 教育支出 | 5.00 | | |
| 科学技术支出 | 2,119.00 | 1,098.00 | 1,098.00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48.56 | 692.31 | 692.31 |
| 卫生健康支出 | 148.34 | 166.96 | 166.96 |
| 节能环保支出 | 10.00 | 2.99 | 2.99 |
| 城乡社区支出 | 45.00 | 34.45 | 34.45 |

| | | | |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128.25 | 2,791.62 | 2,791.62 |
| 住房保障支出 | 187.20 | 172.32 | 172.32 |
| 其他支出 | | 0.05 | 0.05 |
| 本年支出合计 | 7,291.35 | 4,960.46 | 4,960.46 |

3、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9 个，完成情况如下：

（1）加快推动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为引领的数字经济发展。

（2）扶持工业企业数量 27 家；开展技术改造企业数量 510 家；拉动设备投资额 2.8 亿元。

（3）打造标杆示范企业个数 5 个；上云上平台个数 8 个；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 1 个；培训工业互联网人员 500 人次。推动企业内部、企业和企业之间、产业链之间的数据集成应用，实现工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4）认定总部企业 4 家；10 家总部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财政贡献额度双增长；拉动总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72 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增长 2 亿元以上，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增长超过 4000 万元。

（5）奖补企业数量 3 家；引进 32 个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共建项目；获得奖补的 3 家企业 2020 年缴纳的税收 5411 万元。

（6）推动约 47 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推动江门市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

(7) 扶持 5G 应用示范项目 1 个；扶持 5G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1 个；推动 5G 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推动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8) 完成贷款金额 7.2 亿元，339 笔，减轻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以及维持项目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的稳定性，更好地发挥项目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充足的力量。

(9) 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468 家工业企业获得新升规奖励，191 家工业企业获得第一年增长奖励，118 家工业企业获得连续两年均实现增长奖励，从而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壮大江门市工业经济实力。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28 个，指标实现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申报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备注 |
|----|------|----------------------|---------|-------|----|
| 1 | 产出指标 | 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数量 | ≥200 家 | 510 家 | |
| 2 | | 扶持工业企业数量 | ≥20 家 | 27 家 | |
| 3 | | 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数量 | 4 家 | 5 家 | |
| 4 | | 支持产业集群“上云上平台”数字化转型数量 | 2 个 | 1 个 | |
| 5 | | 支持中小型企业“上云上平 | ≥10 家 | 8 家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申报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备注 |
|----|------|------------------------|---|---|----|
| | | 台”数量 | | | |
| 6 | | 新认定总部企业数量 | 2-3家 | 4家 | |
| 7 | | 省产业共建扶持奖补企业数量 | 3家 | 3家 | |
| 8 | | 5G行业应用标杆示范（应用示范场景）项目数量 | 3个 | 1个 | |
| 9 | | 5G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2个 | 1个 | |
| 10 | | 贷款笔数 | 286笔 | 339笔 | |
| 11 | | 拉动设备投资金额 | 超过2亿元 | 2.8亿元 | |
| 12 | 效果指标 | 拉动地方财政贡献 | 拉动总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增长1亿元以上，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增长超过2000万元 | 拉动总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72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增长2亿元以上，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增长超过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申报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备注 |
|----|------|-------------------------|---------|----------|----|
| | | | | 4000 万元。 | |
| 13 | | 企业担保贷款金额 | 5.7 亿元 | 7.2 亿元 | |
| 14 | | 贷款金额 | 5.7 亿元 | 7.2 亿元 | |
| 15 | | 为江门市培养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相关人才数量 | 500 名 | 500 名 | |
| 16 | | 打造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1 个 | 1 个 | |
| 17 | | 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数量 | 170 家 | 486 家 | |
| 18 | | 升规后第一年增长奖励工业企业数量 | 110 家 | 191 家 | |
| 19 | | 升规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均保持增长奖励工业企业数量 | 30 家 | 118 家 | |
| 20 | | 引进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共建项目数量 | 30 个 | 32 个 | |
| 21 | |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企业数量 | 43 家 | 47 家 | |
| 22 | | 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数 | 170 家 | 486 家 | |

| 序号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申报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备注 |
|----|------|-------------------------|---------|-------|----|
| | | 量 | | | |
| 23 | | 升规后第一年增长奖励工业企业数量 | 110家 | 191家 | |
| 24 | | 升规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均保持增长奖励工业企业数量 | 30家 | 118家 | |
| 25 | | 引进珠三角核心区产业共建项目数量 | 30个 | 32个 | |
| 26 | |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企业数量 | 43家 | 47家 | |
| 27 | 满意度 | 总部企业满意度 | 100% | 100% | |
| 28 | 指标 | 扶持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以上 | 90% | |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财政资金困难，预算执行率较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2022年压减支出和清理盘活存量闲置资金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预〔2022〕68号），压减各项支出。因此，2022年大部分项目未能完成付款，预算执行率较低。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难以体现项目效益情况。

从绩效目标来看，整体绩效所对应的重点项目均设置产出数

量指标，但部分项目未相应设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或者设置的效益指标匹配程度低，难以全面反映预算投入所带来的效益情况、难以了解服务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

2、改进意见

(1)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立体分析预算收支情况，纵向对近几年财政收支情况及政策趋势进行时间序列分析，横向结合当前宏观微观环境、主客观因素以及政府需求进行预测，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绩效培训，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

平
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工作的根基，只有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才能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方式、实施要求以及直接和间接产出成果，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的原则，科学设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